**泰顺县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407027** |
| **招标项目** | **泰顺县大安乡环卫保洁**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单位** | **泰顺县大安乡人民政府** |
| **招标代理机构** | **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监督及备案机构** | **泰顺县财政局** |

**二〇二四年七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

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注：招标文件中标注“▲”加粗的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单位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项目名称 | 泰顺县大安乡环卫保洁 |
|  | 项目编号 | TSCG202407027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1180000元 |
|  | 采购单位 | 名称：泰顺县大安乡人民政府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大安乡安中路100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邱宏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9293126  质疑联系人：金景山  质疑联系方式：0577-59293126 |
|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询问）：张舒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757740004  质疑联系人：陈清清  质疑联系方式：0577-67673919 |
|  |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名称：泰顺县财政局  联系人：董青  联系电话：0577-67588502  联系地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公园路48号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招标内容 | 具体内容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投标供应商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 **投标文件说明** | 1、**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2、**投标文件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4、**投标文件的形式：**☑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6、**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7、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8、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9、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0、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需要 |
|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  需要。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 | 自本公告公布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招标文件，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读，招标文件合法获取方式如下：  ①供应商登陆政采云账户（网址：http://www.zjzfcg.gov.cn/）找到本项目后点击获取采购文件；  ②另本项目采购文件同时发布在泰顺县人民政府网-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8月12日15点00分**截止(北京时间)。 |
|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2024年8月12日15点00分**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5楼开评标室（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23号） |
|  | 开标程序 | （一）开标准备  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二）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  | 评审小组的  组建 | 评审小组构成：由采购单位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总人数的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抽取。 |
|  | 政府采购  扶持政策 | 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打印；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信用中国”具有负面记录或受惩黑名单的供应商，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具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
|  | 合同备案 | 1、中标供应商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邮件注明项目名称）发给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予以公告。 |
|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单位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单位供货、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表附合同条款中），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单位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CA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

1. **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审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在合同验收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验收。

1.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负责大安乡柳埠村、下塔村、罗汉村、大垟村、大丘坪村和花坪头村等6个村(除洪岭头自然村外)范围内所有街道路面（包括广场、公园、背街小巷等）、马路市场（如赶集）、绿化带及道路周边卫生死角（如沟渠等）的日常保洁和清洗。

2、负责大安乡(除洪岭头自然村外)范围内河道（包括河道和清水平台）日常保洁。河道包括大安溪、罗汉溪及其支流，分布在柳埠村、下塔村、大垟村、罗汉村、大丘坪村、花坪头村等。

3、负责大安乡区域范围内所有公厕的保洁、管理及维修。当前公厕数量： 28 个，分布在6个行政村内，**▲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新增公厕需要纳入保洁范围，中标单位需无条件纳入保洁范围。**

4、负责大安乡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中标单位应对照泰顺县“最干净（最脏）乡镇、村”考评办法，每月需免费提供不多于200人次（**▲一人一天算一人次，多于200人次的另行支付费用，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该项费用，最终以单价进行结算**）的临时工作人员对大安乡区域范围内的农村人居环境进行保洁任务，并及时整治被市县部门发现的环境脏乱差点位，乡政府对照县“两最”考评结果予以适当的资金奖励或惩处。

5、负责大安乡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指导、监督运行等工作；严格落实大安乡区域范围内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以及垃圾桶清洗等，其中易腐垃圾需运送到太阳能堆肥房，其他垃圾原则上须运送至大安乡垃圾中转站，负责做好建筑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6、公共场所垃圾分类规范性建设，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每年宣传不少于4次，每个月必须要“八进”宣传，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达到相关考核要求。

7、负责应对上级垃圾分类检查、考核等；负责智能垃圾分类分拣、做好台账、垃圾分类礼品积分兑换等。

8、负责智能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的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如定点回收四分类岗亭、智能垃圾桶回收站组合柜、智能数据采集设备及芯片卡等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及保洁。

1. **投入人员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

▲**1、投入人员不得低于45人（含），同时包含1名项目负责人、1名台账资料员，人员年龄原则不超过60周岁（含），身体健康。**

2、人员年龄原则不超过60周岁（含），身体健康。

**▲3、投标人投入车辆及设备最低配置要求表：本项目要求车辆投入的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配置设备名称** | **数量** | **最低配置要求** | **备注** |
| 后装式压缩垃圾车 | 1辆 | 排放标准：国Ⅵ  总质量：≥12490kg  垃圾箱有效容积:≥10m³  额定质量：≥3295kg |  |
| 8方洗扫车 | 1辆 | 高压水泵压力(MPa)：≥10  高压水泵流量(L/min)：≥142  洗扫宽度(m)：≥3.8  清扫效率(%)：>96  清水箱容积(m³)：≥9  垃圾箱容积(m³):≥9  扫盘数量：≥4个扫盘 |  |
| 锂电扫地机 | 1 | 清扫宽度：≥1800mm  工作效率：≥16000m2/h  爬坡能力：≥15%  水箱容量：≥200L  垃圾箱容量：≥240L  动力源≥72V/540AH磷酸铁锂 |  |
| 锂电后挂清运车 | 3 | 续航里程：≥150km  制动能力：≤4m（空载  行走电机功率：≥11.5kw  垃圾箱容量：≥4.3m³  动力源≥72V/540AH磷酸铁锂 |  |
| 锂电路面高压冲洗车 | 2 | 清洗宽度：≥1450mm；  水箱容积≥2000L；  续航里程：≥120km；  爬坡能力：≥20%；  动力源≥72V/400AH磷酸铁锂 |  |
| 保洁员巡回保洁车 | 20 | 续驶里程：≥70km  箱体容积：≥500L |  |
| 自动挡实心胎小铲车 | 1 | 发动机功率：≥40KW；  额定载重量：≥800kg； |  |
| 环卫巡查车 | 1 | 乘员数：≥4人；  续航里程：≥80公里  总质量≥850kg  长/宽/高（mm）：≥3850\*1450\*2410  动力源≥72V/240AH磷酸铁锂 |  |
| 锂电4桶分类三轮车 | 3 | 额定载荷：≥500Kg；  续航里程：≥70 Km；  采用通用的240L标准垃圾桶装载垃圾 |  |
| 吸污车 | 1 | 污水罐有效容积(m3)≥ 9  排放标准：国Ⅵ |  |
| 河道保洁船 | 1 | **▲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以获取准确的现场情况，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投入保洁船只** |  |
| 垃圾分类岗亭 | 3 | 投放点尺寸不小于7m2，具有“分类、洗手、照明、遮雨”等功能，垃圾收集容器数量不少于六个（240L容器），设备应由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投放收集箱组成，分类标志标识准确清晰，尺寸大小符合要求 |  |
| 吹地风机 | 36 | 功率：≥3200W |  |
| 除臭仪器 | 36 | / |  |
| 通厕机 | 4 | 功率：≥2200W |  |
| 灭蝇灭蚊灯 | 34 | / |  |
| **▲1.上述各类车辆最低配置数量是根据现行实际投入数量结合本次项目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确保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投标供应商投标方案中承诺投入的各种环卫车辆配置数量均不得低于上表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以在上表基础上自行添加其他作业车辆，所需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价。  3.拟投入本项目运行的机动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及安全行驶要求。  4.车辆驾驶员应具备相应资格，严禁违规、无证驾驶。  **▲5.所有车辆作业前必须统一刷涂采购人认可的环卫标识。**  **▲6.上述各类车辆及设备（含采购人提供的）、维修保养费、车辆年审年检费、保险费、燃料费（油、电费）、材料费（水费、电费等）、保管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 |

**四、保障环卫作业人员合法权益相关要求** （**▲本部分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任何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夏季防暑降温清凉饮料费标准的通知》（浙人社发〔2014〕9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1〕22号、《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等相关规定，为落实环卫作业人员的权益，提高环卫保洁服务质量，各投标供应商在聘请人员，编制和落实作业人员待遇及投入生产机具时必须遵照以下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1、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均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招聘，所有人员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未成年人员以及无自主劳动能力的人员。中标方进场后前三个月须继续使用原有作业人员，三个月后由中标方根据原有人员胜任情况再行决定是否续用。

2、依法为所有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额不得低于100万/人；

3、严格落实所有人员每月最低收入标准，人员每月最低基本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法定标准。垃圾分类员工工资不列入最低基本工资标准要求，工作时间4-5小时；

4、为所有工作人员办理缴纳公积金，标准为200元及以上（当事人不符合条件的可以由其家属享受），缴纳人员名单及时报至采购人处；

5、严格执行户外作业人员高温补贴标准。高温补贴标准不得低于法定标准，发放时间为六、七、八、九共四个月，逐月发放，不得克扣。

6、严格落实加班补贴制度。国家法定节假日全年11天计，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标准为日工资的三倍计算。

7、统一发放生产工具及劳保用品。

8、统一购置并发放符合安全标准的反光工作服（夏装两套、冬装一套、雨天工作服一套）、雨鞋（一双）、反光背心一件；

9、严禁拖欠及克扣人员工资、待遇福利的行为，一经查实，由采购人双倍追罚，追罚款在承包款中直接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应设立专人负责作业人员的收入落实，加强管理。

10、其他未尽事宜，各投标供应商应参照各项规定进行。

**五、▲服务要求与质量标准** **（招标文件仅列举部分要求，具体保洁标准参照相关政策法规：）**

**（一）“道路洁净"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1.路面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留卫生死角，做到“七无、五净、二保持、二不准”。

“七无”包括：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

“五净”包括：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

“二保持”包括：作业人员保持着装整齐（按省定标准），作业机具、道路两旁的果壳箱保持经常性整洁；

“二不准”包括：不准在路旁或河旁乱倒垃圾、不准有垃圾在垃圾箱中过夜存放,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

2.所有区域每日实行普扫和保洁。

（1）片区可视范围内所有道路（包含辖区内公路）、民房周围（屋前屋后）公共区域、其他建筑物周围公共区域、开放式小区、菜市场、公共厕所、河道边上、村民居委会办公楼周围、学校周围等日常普扫每日两次，第一次普扫原则上在夏季7时、冬季7时30分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原则上在16:30时前完成；其中菜市场、村民居委会办公楼周围、学校周围等人员密集地要做好8个小时清洁。特殊的时期（比如临时检查、节假日等）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工作。

（2）普扫的卫生标准达到“五无”、“五净”的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3.垃圾桶、清扫机具等环卫设施的清掏、清洗、防损、防盗和维护。

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车等环卫设施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每日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或磨损；字体标识不清应及时修补、更换；所有垃圾容器应做到无敞门、无污垢，桶内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禁止环卫工人在桶内翻捡废品；

4.主次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高压冲洗每星期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为晚上或清晨。冲洗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路面见本色），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整改要求；采购人要求冲洗市场等其他区域时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

5.洒水要求

（1）气温3-30℃，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2次，路面洒水每天不少于2次；气温30℃以上时，路面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气温低于3℃停止冲洗和洒水；作业时间为晚上或清晨，冲洗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路面见本色），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整改要求；采购人要求冲洗市场等其他区域时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

（2）交通早晚高峰期间禁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

（3）出车前要进行检查后方可上路，禁止带故障运行。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行车速度最高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车辆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并做好行车、维修保养记录。

**（二）"垃圾清运"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1.垃圾清运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建成区所有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每日早晚各清运一次，运至采购人指定垃圾中转站。上午须在6时00分前完成，下午须在18时前完成。外围村垃圾清运须在18时前完成。

（2）垃圾堆放点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垃圾堆放点内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垃圾堆放点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5）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无恶臭。

（6）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和垃圾房内垃圾不得过夜搁置。

2.垃圾收集清运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2）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三）规范作业**

1.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捡拾、买卖废品；不得集聚闲聊，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2.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或乘客身上，不得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路面上，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送至指定地点；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

3.垃圾收集车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

4.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5.垃圾收集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6.清扫保洁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7.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证件上须附有人员照片、人员姓名、清扫路段等信息）；道路保洁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作业期间，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

8.清扫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清扫作业期间不得漏扫、甩扫；垃圾直接清运至地点，不得中途转运垃圾，不得焚烧垃圾，各村居垃圾日产日清。

9.其他要求：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及时听从业主的指挥和调度；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村居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四）垃圾收集及分类管理要求:**

垃圾收集车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遵守交通法规，不违章停放车辆，安全作业；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垃圾清运须及时，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环卫工人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1、做好入户宣传培训和户外宣传工作，投入智能积分系统，形成后台可视化可追踪溯源的数据系统；

2、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达到各年度考核要求；

3、肩负起项目点老百姓垃圾分类工作的跟踪与反馈的义务；

4、对分类区域的垃圾进行分类运输，不得将垃圾进行混合收运；

5、后端处理终端需要配备专业的处置员进行分类处置；

6、投标人采取的垃圾分类收集方式对应的投入相关设备设施及车辆需要达到辐射面的基本要求；

7、可回收垃圾需按市价回收，不得擅自低价收集，并自行安排仓储。易腐垃圾与有害垃圾需按照积分兑换原则积极收取，及时汇报终端处置结果与方式；

8、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礼品需正规渠道采购，采购资金中标企业自行负责解决，兑换礼品价值与积分的比例需合理，积分累计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后台可控可视可管理。

9、垃圾分类公共场所及及行业规范性建设

**（五）环境卫生规范管理要求**

1.规范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与作业人员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制作作业人员花名册，标明人员姓名（照片）、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段等信息，花名册彩色刊印提交采购人考核时核对。

2.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以及应急作业预案；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规范及内部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所有工作稳步进行。方案调整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3.加强内部作业管理，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各村居内保洁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员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4.建立并规范作业台账，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5.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中标单位招聘，所招聘的人员必须在合理年龄以内，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

6.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教育。中标单位应定期组织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作业教育，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新入作业人员应安排合理的培训，以确保每个投入一线工作的作业人员具备合格的作业能力。

7.加强作业车辆管理，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六）公厕保洁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保洁标准根据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的《温州市城镇公共厕所保洁与服务管理标准（试行）》温综法发〔2018〕146 号其中部分保洁要求如下：**

1、通用要求

1.1 公共厕所应做到干净、方便、文明、卫生。

1.2 公共厕所的保洁质量满足本环境卫生控制指标的规定。

1.3 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内部设施、给排水、化粪池、无障碍设施、各类标识及导向牌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问题，各项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2、管理要求

2.1 开放时间

除特殊情形(改造提升、拆除重建等其他)外，必须施行 24小时免费对外开放。

2.2人员要求

①保洁实施单位统一配发保洁员着装、上岗证件。保洁员需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②保洁员应熟悉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使用，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发现设施破损的，应及时报修。如厕市民有需要时，应向其介绍公共厕所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③保洁员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安排人员代岗。

2.3 水电设施

①确保公共厕所供水和供电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无故关闭公共厕所内外照明和供水。

②无障碍间(厕位)的紧急呼叫装置应确保正常使用。

24 应急处置

当遇到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管道堵塞、人流量剧增等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公共厕所服务功能的持续、正常。

3、标识标牌使用维护

3.1 厕所内部不得出现任何带有小广告类型的张贴标语和影响环境整洁的涂鸦广告。

3.2公共厕所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洁，无残缺、锈迹、歪斜或脱落。

4、保洁要求

4.1 全面保洁和巡回保洁

①在保洁时间段内，施行一天两次全面清洁，并做好保洁记录。

② 在保洁时间段内，除去全面清洁的时间，其他时间段应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并做好巡回保洁记录。

4.2 周边环境

①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公厕周边 3 米内根据环境需求应适当设置绿化带或摆放绿植。

② 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③ 无障碍通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④ 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畅通，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不得满溢。

4.3 内部环境

① 门窗

（1） 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积灰、锈蚀。

（2） 窗户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

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② 地面

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烟蒂。

③ 厕位

（1）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

（2） 小便器（槽）洁净，无垃圾、尿垢、水锈、烟蒂，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3） 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4.4 其他设施

① 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镜子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积水。

② 洗手液、烘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③ 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4.5 管理房、工具房

①公共厕所管理房、工具房由公厕的保洁员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应挪作他用，不得饲养宠物、不得有其他物品堆积占用和居住无关人员。

②公共厕所管理间应保持整洁、卫生、有序；禁止住宿；不得有洗衣、做饭、用餐等与保洁工作无关的行为。

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允许保洁人员在管理房、工具房进行短暂休息。

4.6 内外墙面及屋顶

① 内外墙面和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厕管理无关的杂物及任何附带商业性质物品。

②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并保持雨水管道的畅通，不得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和商业广告牌。

4.7 作业和工具放置

① 保洁作业时宜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雨天和地面拖洗时，应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② 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③ 保洁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拖把架上。

④ 公共厕所内部通道、门口、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七）河道及河道旁人行道保洁要求**

打捞清理河道漂浮物、枯枝落叶、漂浮垃圾、浮萍浮藻，定期清理水域面上水草，清理岸边废弃物、暴露垃圾、病死动物，保持斜坡堤岸及河道旁人行道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青苔、无积水积泥。台风、暴雨及洪水过后，及时清理清除河面漂浮物，冲洗堤岸。收集垃圾日产日清，集中分类、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打捞物及动物尸体应采取无害化处理。

对保洁区域范围内打捞上船的垃圾进行消毒。

**（八）绿化带保洁要求**

保证绿化带(包括公共绿地、路面及道路两侧绿化带的保洁)干净、无胶袋、烟头、纸屑等垃圾。

人行道至围墙根杂草进行清理。

人行道树穴、绿化带无烟蒂、果皮、塑料袋、纸屑、杂草。

不能把道路清扫出来的泥沙、落叶等垃圾随意扫入绿化带。

保证各类树木及园林绿化设施上无吊挂、拴挂、晾晒物品，无乱贴、乱画、乱刻、乱涂画。

养护管理范围清洁干净，绿坯每天要先清理垃圾再进行其它养护工作，保洁期间无垃圾、无枝叶草屑弃物堆积、无余泥、砖块杂物堆放，绿地内垃圾每日要专人清理。

**六、考核管理办法**：见附件。

**七、▲商务条款**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1年。

2.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投标报价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涵盖：①人员费用（成本）【包括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障（单位）、人身意外伤害险、保洁工具用品等所有费用】；②车辆、设备费用（成本）【包括各种车辆的折旧费、维护保养费、燃料费（水、电、油费）、年检年审费、保险费、清洁保养费、水费、停放费等所有费用】等作业成本；③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含办公费用、企业利润、风险、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费用】；④税金费用（成本）。

说明：上述报价中人员费用、车辆费用和税金部分报价为成本部分，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列要求；管理费用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报价，但不得为0。需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要求报价合理，不合理报价项做无效标处理。

4.质量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规定。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积极配合采购单位，进场完成运营的交接工作。参照移交资料对设备（含车辆）进行实物交接，并对设备使用情况、外观、运营现状等进行确认。发现设备出现损坏、无法运营的情况需当场报备。如中标供应商未当场对移交设备进行确认，则默认设备为完好状态。在之后的运营中如发现设备存在的问题而影响日后的运维工作，未排查出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自行维修及更换（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该部分价格。），若中标供应商拒不组织维修，采购单位可自行组织力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在运维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造成经济损失则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损失经费直接在运维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服务期满，中标供应商未能继续获取运维资格时，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运维单位交接及整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单位正常工作。

**▲九、考核与费用支付**

1、实行运营维护情况季度绩效评价制度。对中标运行维护单位以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运维管理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项目先做后付，第二个季度支付前一个季度的运维管理费，并以此类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税务机关正式票据和台账资料）。

2、日常考核：采购单位（或委托第三方）自行组织不定期进行日常巡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运维单位进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加倍扣分，并计入考核分值。期间，运维单位确因正当理由无法完成整改的，可以书面申请问题整改延期、缓办或取消，由采购单位核查并回复，运维单位须按回复进行办理。

3、每季度集中随机考核：采购单位（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督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运维单位进行整改并予以单倍扣分。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的进行加倍扣分，并计入考核分值。期间，运维单位确因正当理由无法完成整改的，可以书面申请问题整改延期、缓办或取消，由采购单位核查并回复，运维单位须按回复进行办理。

4、设备及人员进场及到位率

4.1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配齐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人员及设备（含车辆），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扣押30%的运维费用，待运营期结束后核发。

4.2在运维过程中，如第一次发现人员及设备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投入的，扣押月度30%的运维费用，待运营期结束后核发。

如第二次发现人员及设备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投入的，直接扣除该月度10%的运维费用。

如第三次发现人员及设备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投入的，直接扣除该月度30%的运维费用。

中标供应商须在5日内整改完成，并邀请采购单位进行确认，如未邀请采购单位进行确认，则视为未整改到位。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或第四次发现人员及设备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投入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所有运营费用，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5、奖惩制度：根据泰顺县“最干净（最脏）乡镇、村”考评办法，每轮评选运维范围内每出现1个红码村的罚1万元，每出现1个绿码村的奖励1万元，半年度评选乡镇两最排名倒数第一名的罚6万元，倒数第二名的罚4万元，倒数第三名的罚2万元（连续两次全县“两最”半年考评同组排名倒一的，在此基础上扣除中标价\*10%并终止合同，不再续签。），排名第一名奖励6万元，第二名奖励4万元，第三名奖励2万元，第四名和第五名的分别奖励金额1万元。（如县两最考评办法变更，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奖惩措施，招标人拥有最终解释权。）

6、运维费用按实际考核结果支付，具体如下：

（1）运维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根据日常、季度考核及上级部门督查结果（根据大安乡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的考评结果。每扣1分，扣100元人民币）、泰顺县“最干净（最脏）乡镇、村”考评结果及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进行支付。

（2）支付时间：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3）半年累计扣分超过1000分，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未支付运营费用，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年累计扣分超过2000分，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并上报主管部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有权选择供应商的供货和服务范围。

4、本次采购采用《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报价文件》评审。要求供应商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单位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

5.3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供应商提供得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委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投标文件签章须采用供应商正式公章，不得以投标专用章或业务章、合同章等代替。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9.1供应商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http://gsxt.saic.gov.cn/）无严重违法企业记录。**

**9.2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无失信信息记录。**

**9.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无严重违法行为记录。**

**9.4未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或被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并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一经查实，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10、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或各地分网站，向注册所在地或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中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等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1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可在本公告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补充更正均见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cygov.cn/）或****泰顺县人民政府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ts.gov.cn/col/col1383420/index.html）。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投标，否则责任自负。**

12、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放

本项目直接在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网上成功报名和下载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质疑期内未提出质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单位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采购机构，但通知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前使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或并将此答复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逾期的质疑不予接受。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放至相关网站公示。

**三、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1.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5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不得含报价，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1**《报价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见附件一） |

2.2**《资格文件》组成**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资信部分**（▲序号1-9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特定资格条件（如有）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二） |
|  |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
|  | 承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三） |
|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见附件四）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五） |
|  | 供应商“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记录网页截图（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六（一））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附件六（二）） |

2.3**《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  |  |
| --- | --- |
| 技术部分**（▲序号1-5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投标函（见附件七） |
|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见附件八） |
|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见附件九） |
|  | 商务偏离表（见附件十（一））、技术偏离表（见附件十（二））（如有偏离须明确列出，如不存在偏离则填写无） |
|  | 服务期所需工具配置清单（含车辆） |
|  | 距离采购单位最近的服务机构的详细介绍（如负责人，电话，地址，技术力量配备等） |
|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评标结束后，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成交供应商。

2、成交通知书

2.中标（成交）通知书

2.1采购单位依法确认中标（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成交无效

3.1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进行处理，原则上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成交供应商须主动联系采购单位或采购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单位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单位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单位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单位重新组织采购的，所需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

5、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6、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

招标代理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以中标（成交）价计算，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的，按6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咨询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银行：浙江泰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山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开户帐号：201000244279811

**七、投诉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1）供应商如认为招标公告信息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2供应商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供应商投诉**

3.1供应商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质疑函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三、信贷政策

1、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2、融资合作银行名单及意向银行选择表：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114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 1373635586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  最长期限可贷1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500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戴经理 |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符合要求应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附在《资格文件》中）**：

（1）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3、扶持政策说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4、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5、本项目采购文件明确采购的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泰顺县大安乡环卫保洁

第二条 内容

1、负责大安乡柳埠村、下塔村、罗汉村、大垟村、大丘坪村和花坪头村等6个村(除洪岭头自然村外)范围内所有街道路面（包括广场、公园、背街小巷等）、马路市场（如赶集）、绿化带及道路周边卫生死角（如沟渠等）的日常保洁和清洗。

2、负责大安乡(除洪岭头自然村外)范围内河道（包括河道和清水平台）日常保洁。河道包括大安溪、罗汉溪及其支流，分布在柳埠村、下塔村、大垟村、罗汉村、大丘坪村、花坪头村等。

3、负责大安乡区域范围内所有公厕的保洁、管理及维修。当前公厕数量： 28 个，分布在6个行政村内，**▲合同执行期间，如有新增公厕需要纳入保洁范围，中标单位需无条件纳入保洁范围。**

4、负责大安乡区域内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中标单位应对照泰顺县“最干净（最脏）乡镇、村”考评办法，每月需免费提供不多于200人次（**▲一人一天算一人次，多于200人次的另行支付费用，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该项费用，最终以单价进行结算**）的临时工作人员对大安乡区域范围内的农村人居环境进行保洁任务，并及时整治被市县部门发现的环境脏乱差点位，乡政府对照县“两最”考评结果予以适当的资金奖励或惩处。

5、负责大安乡垃圾分类宣传、培训指导、监督运行等工作；严格落实大安乡区域范围内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处置以及垃圾桶清洗等，其中易腐垃圾需运送到太阳能堆肥房，其他垃圾原则上须运送至大安乡垃圾中转站，负责做好建筑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6、公共场所垃圾分类规范性建设，负责垃圾分类宣传，每年宣传不少于4次，每个月必须要“八进”宣传，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达到相关考核要求。

7、负责应对上级垃圾分类检查、考核等；负责智能垃圾分类分拣、做好台账、垃圾分类礼品积分兑换等。

8、负责智能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的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如定点回收四分类岗亭、智能垃圾桶回收站组合柜、智能数据采集设备及芯片卡等设施运营、管理及维护及保洁。

9、在合同期内因职能交接需要调整乙方保洁范围时，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条 期限

本次采购的服务期为1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四条 考核与费用支付

（一）合同价：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二）费用支付

1、实行运营维护情况季度绩效评价制度。对中标运行维护单位以集中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运维管理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项目先做后付，第二个季度支付前一个季度的运维管理费，并以此类推（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税务机关正式票据和台账资料）。

2、日常考核：采购单位（或委托第三方）自行组织不定期进行日常巡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运维单位进行整改，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加倍扣分，并计入考核分值。期间，运维单位确因正当理由无法完成整改的，可以书面申请问题整改延期、缓办或取消，由采购单位核查并回复，运维单位须按回复进行办理。

3、每季度集中随机考核：采购单位（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督查考核。对发现的问题以书面形式通知运维单位进行整改并予以单倍扣分。若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的进行加倍扣分，并计入考核分值。期间，运维单位确因正当理由无法完成整改的，可以书面申请问题整改延期、缓办或取消，由采购单位核查并回复，运维单位须按回复进行办理。

4、设备及人员进场及到位率

4.1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配齐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人员及设备（含车辆），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扣押30%的运维费用，待运营期结束后核发。

4.2在运维过程中，如第一次发现人员及设备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投入的，扣押月度30%的运维费用，待运营期结束后核发。

如第二次发现人员及设备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投入的，直接扣除该月度10%的运维费用。

如第三次发现人员及设备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投入的，直接扣除该月度30%的运维费用。

中标供应商须在5日内整改完成，并邀请采购单位进行确认，如未邀请采购单位进行确认，则视为未整改到位。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或第四次发现人员及设备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投入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所有运营费用，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5、奖惩制度：根据泰顺县“最干净（最脏）乡镇、村”考评办法，每轮评选运维范围内每出现1个红码村的罚1万元，每出现1个绿码村的奖励1万元，半年度评选乡镇两最排名倒数第一名的罚6万元，倒数第二名的罚4万元，倒数第三名的罚2万元（连续两次全县“两最”半年考评同组排名倒一的，在此基础上扣除中标价\*10%并终止合同，不再续签。），排名第一名奖励6万元，第二名奖励4万元，第三名奖励2万元，第四名和第五名的分别奖励金额1万元。（如县两最考评办法变更，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奖惩措施，招标人拥有最终解释权。）

6、运维费用按实际考核结果支付，具体如下：

（1）运维费用每季度支付一次，根据日常、季度考核及上级部门督查结果（根据大安乡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的考评结果。每扣1分，扣100元人民币）、泰顺县“最干净（最脏）乡镇、村”考评结果及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进行支付。

（2）支付时间：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

（3）半年累计扣分超过1000分，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未支付运营费用，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一年累计扣分超过2000分，终止合同，不再续签，并上报主管部门。

第五条 方式

采用全包干形式，即业务包干、经费包干方式。甲方将泰顺县大安乡环卫保洁及相应的经费交给乙方，乙方按甲方的管理要求和标准组织泰顺县大安乡环卫保洁工作，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第六条 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

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检查考评办法

具体的检查验收方法、内容、程序等按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执行。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一）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指定账户，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二）任务完成并验收移交采购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乙方不能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保洁及维护业务，除承担相关责任外，甲方可相应没收合同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考评办法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负责的泰顺县大安乡保洁范围进行环卫保洁。同时，还要接受甲方按《大安乡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等规定进行质量检查考评。

第十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泰顺县大安乡环卫保洁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卫生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

2、甲方对乙方违反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包括但不限于考核与费用支付规定的行为可以要求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包括防台、防火）。

4、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泰顺县大安乡环卫保洁的技术水平。

5、甲方应按泰顺县大安乡环卫保洁业务质量和检查验收结果计算经费，扣除乙方因检查不合格应扣款后，将经费按期支付给乙方。

6、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7、甲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合同“大安乡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按期领取结算经费。

2、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5、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6、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相关手续。员工最低工资不得低于泰顺县本年度最低工资标准。安排好属下人员的住宿和教育管理工作，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

8、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和材料。

9、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的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并承担事故的所有责任。

10、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调整乙方管理任务和管理级别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增减面积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11、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以上原因使合同性质发生改变，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合同组成：《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询标纪要和承诺书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发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改正、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须承担责任。

（二）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的“考核与费用支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验收移交

（一）在合同终止前十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移交验收申请。

（二）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将全部大安乡保洁工作及时移交甲方。未经甲方许可，合同期满，乙方不得擅自移交管理工作给甲方。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调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本合同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甲方与乙方加盖印章后生效。

（二）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根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内的“考核与费用支付” 进行检查考评，不符合相关规定需终止合同的。

3、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4、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贰份，泰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执壹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第十六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泰顺县大安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 投标文件；

3. 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注：以上合同条款供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作为商务参考，具体签订时，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项目情况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另行修改拟定相关合同具体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供应商自拟）

**附件一**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总价） | 采购预算（元） |
| 泰顺县大安乡环卫保洁 | 小写:  大写： | 1180000 |

**▲注:**

**1、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总价含服务费、规费、税费、保险费、验收费用、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二**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六）《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根据《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采监【2022]8号）文件规定“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附件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泰顺县大安乡人民政府、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供应商）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

泰顺县大安乡人民政府、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泰顺县大安乡人民政府、浙江益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单位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二代身份证需双面复印）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六（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手写签字） 性别 ：

职务： 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黏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 **黏贴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正反面）** |

**▲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七**

投标函

泰顺县大安乡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招标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对完工期承诺如下**：▲按招标文件规定期限交货并通过采购单位验收，逾期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供货。**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单位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我公司没有被各级、各地财政监管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附件八**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
| 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并已经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并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网页截图（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我单位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内：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并在技术资信部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招标文件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供本声明，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九**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单位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单位或者评委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备注：▲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十（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附件十（二）**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章）：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附件十一**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附件十二**

**评分对应表（参考）置于目录处**

**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页码** |
| 一 | 技术分 |  |  | 详见投标文件第几页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作为专家评分的一个参考及查阅依据。**

**第七部分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提供服务单位，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审报告。竞争性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审的有关活动。对未成交单位，竞争性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以及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全程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磋商程序、磋商原则和方式**

1、开标准备

1.1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磋商大会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磋商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1.3所有二次报价询标流程，均在线上完成，请各供应商务必不要离开电脑太久，并留意手机短信。（请提前检查“政采云”内，关于‘项目采购’的岗位权限是否已勾选上。如有问题，请致电400-881-7190）。

2、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2.1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各供应商代表在收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逐家回答磋商小组的提问，响应人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2.4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2.5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2.6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2.7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本次采购是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各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3.1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直接对供应商进行打分评价。

3.2如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需要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3.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评审原则和方法

4.1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质疑。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或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无效。

4.2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合格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是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成交的供应商。

4.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采购内容明确不需要修改的或供应商响应文件清楚明确不需要澄清的，可以不进行磋商环节，直接要求供应商进行最终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4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制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将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澄清

5.1、为有利于对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单位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评审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20分）

1、以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且采购单位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

本次招标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些（个）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投标报价，该投标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资信分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1 | 综合实力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认证范围须包含生活垃圾清扫、收集等相关内容），此项最高得3分。  **注：以上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查询截图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3分 |
| 2 | 供应商业绩 | 投标人每提供一项类似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业绩均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服务评价满意证明（需加盖采购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3 | 拟投入的车辆配备情况 | 1、供应商所承诺的投入该项目的快速巡回保洁车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下每增加1辆得1分，最多得3分。 | 0-3分 |
| 2、供应商所承诺的投入该项目的后装式压缩垃圾车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下每增加1辆得2分，最多得4分。 | 0-4分 |
| 3、供应商所承诺的投入该项目的洗扫车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下每增加1辆得3分，最多得3分。 | 0-3分 |
| 4、供应商所承诺的投入该项目的锂电4桶分类三轮车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下每增加1辆得2分，最多得4分。 | 0-4分 |
| **注：以上车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已有设备需提供相关购置发票证明扫描件车辆照片、机动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租赁设备需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承诺购买或承诺租赁的设备需提供承诺书，所有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中标后30天内所有车辆全部进场。）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卫类项目管理的经验得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容环境相关省级及以上荣誉得3分，市级荣誉的得2分，县级荣誉得1分，不累计叠加,本项最高得3分。  **注：须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和社保证明，缺一不可，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0-5分 |
| 5 | 项目现状分析及应对措施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的了解程度，提出项目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确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进行打分  现状调查符合实际情况，并提出具体可行的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的得6分；  现状调查较符合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较为具体可行的得5分。  现状调查较符合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及应对措施较为实施性较弱的得4分。 | 0-6分 |
| 6 | 垃圾分类方案 | 1.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垃圾分类方案（包括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及宣传方式），具体实施方案评分，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较为合理的得3分，方案存可实施性弱的得2分。  **注：需提供垃圾分类宣传方式及证明材料，如网络采访、报道，公众号，短视频等**  2.供应商投入垃圾分类回收软件平台的得2分（软件平台使用费包含在本项目中，供应商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该部分费用），本项最高2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①用户手机预约下单界面，②免费预约上门服务界面，③用户端可实时查看订单状态及相关数据界面，④平台垃圾分类方法及积分兑换方式）界面或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7 | 日常保洁、清扫方案 | 1.公厕保洁及河道保洁实施方案：作业计划、排班情况、操作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的得4分，方案存可实施性弱的得3分。 | 0-5分 |
| 2.道路保洁方案及垃圾桶清洁措施：作业计划、排班情况、操作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的得4分，方案存可实施性弱的得3分。 | 0-5分 |
| 3.绿化带保洁与中转站保洁方案：作业计划、排班情况、操作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的得4分，方案存可实施性弱的得3分。 | 0-5分 |
| 4.阴沟及保洁方案及牛皮藓解决措施：作业计划、排班情况、操作可行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的得4分，方案存可实施性弱的得3分。 | 0-5分 |
| 5.供应商提供垃圾收运方案：至少包含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建筑垃圾清运，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的得4分，方案存可实施性弱的得3分。 | 0-5分 |
| 8 | 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 |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及措施进行打分，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的得4分，方案存可实施性弱的得3分。 | 0-5分 |
| 9 | 特殊作业响应及处理预案 | 1.应急处置预案：  针对应急（抗雪防冻、防台防汛、高温防暑）、突发事件处理预案，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的得2分，方案存可实施性弱的得1分。  2.重大节日与活动具体作业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大节日与活动具体作业实施方案，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较为合理的得2分，方案存可实施性弱的得1分。  3.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下，承诺每增加一个特殊作业响应人员（如抗雪防冻、防台防汛、高温防暑、突发事件处理、重大节日与活动）得1分，最高得3分。 | 0-9分 |
| 10 | 进场及移交方案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为保障项目顺利交接和及时进场所制定的交接落实计划（含与采购单位及原运营单位的交接）的合理性、科学性进行打分  方案合理、贴合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较为合理的得4分，方案存可实施性弱的得3分。 | 0-5分 |
| **注：以上评分细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技术资信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五、说明**

1、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如果得分相同，以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同，以抽签决定，并编写采购报告。）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最终得分为技术及资信分与商务分之和。

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中的相关内容，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附件：**

**泰顺县大安乡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管理及考核办法（试行）**

为切实提高泰顺县大安乡环卫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管理质量，加强环境卫生保洁的长效管理机制，不断改善环境卫生，提升镇生态、人居，山清、水秀乡村环境品位，依据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考核办法（试行）。

**注：本项目的考核办法及细则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如有必要，采购人有权对考核办法及细则进行合理的修改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一、考核对象：**本次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考核范围：**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三、考核要求**

**（一）“道路洁净"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1.路面垃圾必须日产日清，不留卫生死角，做到“七无、五净、二保持、二不准”。

“七无”包括：无杂物；无果皮壳；无纸屑、烟蒂、塑料袋；无淤泥积土；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

“五净”包括：路面、路牙净，窨井沟眼净，树穴净，边角净，花坛周围净。

“二保持”包括：作业人员保持着装整齐（按省定标准），作业机具、道路两旁的果壳箱保持经常性整洁；

“二不准”包括：不准在路旁或河旁乱倒垃圾、不准有垃圾在垃圾箱中过夜存放,箱内的垃圾应日产日清。

2.所有区域每日实行普扫和保洁。

（1）片区可视范围内所有道路（包含辖区内公路）、民房周围（屋前屋后）公共区域、其他建筑物周围公共区域、开放式小区、菜市场、公共厕所、河道边上、村民居委会办公楼周围、学校周围等日常普扫每日两次，第一次普扫原则上在夏季7时、冬季7时30分以前完成，第二次普扫原则上在16:30时前完成；其中菜市场、村民居委会办公楼周围、学校周围等人员密集地要做好8个小时清洁。特殊的时期（比如临时检查、节假日等）中标人要配合采购人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扫工作。

（2）普扫的卫生标准达到“五无”、“五净”的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堆积物，路面干净、道路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壳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3.垃圾桶、清扫机具等环卫设施的清掏、清洗、防损、防盗和维护。

垃圾桶、果壳箱、垃圾收集车等环卫设施应每周至少清洗一次，每日保持外观整洁，无破损或磨损；字体标识不清应及时修补、更换；所有垃圾容器应做到无敞门、无污垢，桶内垃圾日产日清，不过夜、不溢满，禁止环卫工人在桶内翻捡废品；

4.主次道路（含车行道、人行道）高压冲洗每星期不少于1次，作业时间为晚上或清晨。冲洗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路面见本色），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整改要求；采购人要求冲洗市场等其他区域时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

5.洒水要求

（1）气温3-30℃，路面冲洗每周不少于2次，路面洒水每天不少于2次；气温30℃以上时，路面洒水每天不少于3次；气温低于3℃停止冲洗和洒水；作业时间为晚上或清晨，冲洗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路面见本色），并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整改要求；采购人要求冲洗市场等其他区域时中标方应无条件服从。

（2）交通早晚高峰期间禁止路面冲洗，洒水作业。

（3）出车前要进行检查后方可上路，禁止带故障运行。作业时应适当控制水压，行车速度最高不得超过20公里/小时，避免把水溅到路边的行人；上路作业时，必须打开警示灯；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严格按照范围、路线、时间、次数、车速进行作业，不得随意变更。作业车辆作业完毕后及时清洗干净入库，并做好行车、维修保养记录。

**（二）"垃圾清运"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1.垃圾清运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所有垃圾堆放点的垃圾每日早晚各清运一次，运至采购人指定垃圾中转站。上午须在6时00分前完成，下午须在18时前完成。

（2）垃圾堆放点内外场地应整洁，无撒落垃圾和堆积杂物，无积留污水。

（3）垃圾堆放点内无恶臭，墙壁、窗户应无积尘、蛛网。

（4）垃圾堆放点内垃圾装运容器应整洁，无积垢，无吊挂垃圾。

（5）蚊蝇孳生季节，应每天喷药灭蚊蝇，无恶臭。

（6）垃圾日产日清，垃圾桶和垃圾房内垃圾不得过夜搁置。

2.垃圾收集清运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

（1）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

（2）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

（4）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5）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三）规范作业**

1.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工作期间不得无故缺岗、离岗，不得迟到早退，不得消极怠工，不得酒后作业。不得捡拾、买卖废品；不得集聚闲聊，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2.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或乘客身上，不得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路面上，不得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绿地、河道等处，不得焚烧垃圾，必须运送至指定地点；清扫作业中不得漏扫、甩扫。

3.垃圾收集车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每日清洗后方可上路；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

4.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

5.垃圾收集车辆应经常检查，及时发现排除故障，不得带故障运行；所有车辆停放必须遵守交通法规。

6.清扫保洁应根据业主的要求和自身实际作业标准建立相关台账，做好车辆使用记录。

7.作业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工作服、佩证上岗（证件上须附有人员照片、人员姓名、清扫路段等信息）；道路保洁作业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保洁车辆停放应地点适宜，不能太靠近车行线，车容应整洁；作业期间，人员必须衣冠整洁，不得穿拖鞋上岗。

8.清扫保洁时间内，保洁人员应文明作业，不得将垃圾、污水扫到、溅到行人身上，禁止将垃圾堆放或停留在窨井盖上，禁止将垃圾扫入或倒入窨井、道路绿地、河道等处，清扫作业期间不得漏扫、甩扫；垃圾直接清运至地点，不得中途转运垃圾，不得焚烧垃圾，各村居垃圾日产日清。

9.其他要求：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保障工作，及时听从业主的指挥和调度；遇有不可抗力因素，中标单位应无条件配合业主做好村居环境卫生保洁和垃圾清运工作。

**（四）垃圾收集及分类管理要求:**

垃圾收集车标志应清晰，保持外观清洁；遵守交通法规，不违章停放车辆，安全作业；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不得悬挂杂物，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焚烧垃圾，垃圾清运须及时，垃圾清运完毕，应打扫周边环境，做到人走地净，环卫工人不得擅自收取任何费用。

1、做好入户宣传培训和户外宣传工作，投入智能积分系统，形成后台可视化可追踪溯源的数据系统；

2、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达到各年度考核要求；

3、肩负起项目点老百姓垃圾分类工作的跟踪与反馈的义务；

4、对分类区域的垃圾进行分类运输，不得将垃圾进行混合收运；

5、后端处理终端需要配备专业的处置员进行分类处置；

6、投标人采取的垃圾分类收集方式对应的投入相关设备设施及车辆需要达到辐射面的基本要求；

7、可回收垃圾需按市价回收，不得擅自低价收集，并自行安排仓储。易腐垃圾与有害垃圾需按照积分兑换原则积极收取，及时汇报终端处置结果与方式；

8、垃圾分类积分兑换礼品需正规渠道采购，采购资金中标企业自行负责解决，兑换礼品价值与积分的比例需合理，积分累计方式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后台可控可视可管理。

9、垃圾分类公共场所及及行业规范性建设

**（五）环境卫生规范管理要求**

1.规范作业人员岗位职责管理，与作业人员签订岗位职责承诺书，制作作业人员花名册，标明人员姓名（照片）、岗位、负责区域、工作时段等信息，花名册彩色刊印提交采购人考核时核对。

2.制定详细的作业方案以及应急作业预案；制定企业内部管理方案（包括：服务质量规范及内部考核制度、人员奖惩制度、安全生产及文明生产保障措施、应急方案、环境保护措施等），确保所有工作稳步进行。方案调整应及时上报采购人，经批准后方可执行。

3.加强内部作业管理，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管理，加强安全作业控制，项目管理人员应跟班作业，加强各村居内保洁巡视，做好巡视记录，每天检查员工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的时间、任务量等日常工作。

4.建立并规范作业台账，按规定建立规范、详细的养护作业台帐，做好养护工作量日报、月报及年报，按时上报各类报表并协助调查、解决来电来信来访等问题。

5.严格落实一线作业人员年龄结构，提升服务质量，本次项目所需的作业人员均由中标单位招聘，所招聘的人员必须在合理年龄以内，优化作业人员年龄结构。

6.加强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文明作业教育。中标单位应定期组织所有一线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文明作业教育，不断提升一线作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新入作业人员应安排合理的培训，以确保每个投入一线工作的作业人员具备合格的作业能力。

7.加强作业车辆管理，中标单位应加强作业车辆的日常管理，确保专车专用，遵守交通规则，文明行驶，安全行驶。

**（六）公厕保洁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保洁标准根据温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印发的《温州市城镇公告厕所保洁与服务管理标准（试行）》其中部分保洁要求如下：**

1、通用要求

1.1公共厕所应做到干净、方便、文明、卫生。

1.2公共厕所的保洁质量满足本环境卫生控制指标的规定。

1.3公共厕所主体建筑、内部设施、给排水、化粪池、无障碍设施、各类标识及导向牌等各类硬件设施应保持完好，无破损和缺失问题，各项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

2、管理要求

2.1开放时间

除特殊情形(改造提升、拆除重建等其他)外，必须施行24小时免费对外开放。

2.2人员要求

①保洁实施单位统一配发保洁员着装、上岗证件。保洁员需文明用语、礼貌待人。在需要时，应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人群提供如厕帮助。

②保洁员应熟悉公共厕所设施设备的使用，做好日常维护和保养，发现设施破损的，应及时报修。如厕市民有需要时，应向其介绍公共厕所设备的正确使用方法。

③保洁员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安排人员代岗。

2.3水电设施

①确保公共厕所供水和供电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无故关闭公共厕所内外照明和供水。

②无障碍间(厕位)的紧急呼叫装置应确保正常使用。

2.4应急处置

当遇到恶劣天气、停水停电、管道堵塞、人流量剧增等突发事件时，应采取应急服务保障措施，确保公共厕所服务功能的持续、正常。

1. 标识标牌使用维护

3.1厕所内部不得出现任何带有小广告类型的张贴标语和影响环境整洁的涂鸦广告。

3.2公共厕所标识标牌应保持清洁，无残缺、锈迹、歪斜或脱落。

4、保洁要求

4.1全面保洁和巡回保洁

①在保洁时间段内，施行一天两次全面清洁，并做好保洁记录。

②在保洁时间段内，除去全面清洁的时间，其他时间段应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并做好巡回保洁记录。

4.2周边环境

①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公厕周边3米内根据环境需求应适当设置绿化带或摆放绿植。

②公共厕所周边环境应整洁有序，无垃圾、粪便、污水、杂草、废土、乱堆乱挂杂物，无黄土裸露，无卫生死角。

③无障碍通道、台阶、扶手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吊挂，不得有障碍物。

④化粪池、贮粪池周围场地应保持整洁、畅通，无垃圾、粪迹、污水，不得有恶臭、蝇蛆。化粪池、贮粪池不得满溢。

4.3内部环境

①门窗

（1）门正、反面和门把手应洁净，无污迹和吊挂杂物；门缝及闭门器应无积灰、锈蚀。

（2）窗户玻璃应干净明亮，窗台、窗框、窗纱、排风

扇等处应无垃圾、杂物、蛛网、积灰。

②地面

地面应洁净，无垃圾、污迹、积水、杂物、烟蒂。

③厕位

（1）蹲便器、座便器外侧应无水锈、粪便、污物；蹲便器、座便器内应洁净，无积粪、堵塞。

（2）小便器（槽）洁净，无垃圾、尿垢、水锈、烟蒂，管道沟眼应保持畅通。

（3）厕位隔断板应洁净，无积灰、污迹、蛛网、乱涂乱画、广告。

4.4其他设施

①洗手池及台面、拖把池、搁物台、镜子完好，无积灰、污迹、蛛网、水垢、毛发、杂物、积水。

②洗手液、烘手器、除臭设备、空调、灯具及开关、拖把架、手纸盒等设备应洁净、无积灰、污迹，使用标识应清晰、无污迹。

③废物篓内废弃物不得超过废物篓的平口。

4.5管理房、工具房

①公共厕所管理房、工具房由公厕的保洁员日常维护和管理，不应挪作他用，不得饲养宠物、不得有其他物品堆积占用和居住无关人员。

②公共厕所管理间应保持整洁、卫生、有序；禁止住宿；不得有洗衣、做饭、用餐等与保洁工作无关的行为。

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允许保洁人员在管理房、工具房进行短暂休息。

4.6内外墙面及屋顶

①内外墙面和天花板应保持洁净，无积灰、污迹、渗漏、蛛网，无乱涂乱画、无张贴，不得安装或吊挂与公厕管理无关的杂物及任何附带商业性质物品。

②屋顶应无垃圾、无杂物并保持雨水管道的畅通，不得设置与公厕管理无关的物品和商业广告牌。

4.7作业和工具放置

①保洁作业时宜在入口处设置提示牌。雨天和地面拖洗时，应设置防滑标志和铺设防滑垫。

②清洁大、小便洁具的拖把、抹布应与清洁其他设施的拖把、抹布区分使用。

③保洁作业完毕后，应将作业工具统一放置在工具间内，摆放整齐，拖把、扫把、抹布晾晒时应置于拖把架上。

④公共厕所内部通道、门口、洗手台不应放置拖把、水桶、抹布、扫把等作业工具和其他影响视觉观瞻及通行的物品。

**（七）河道及河道旁人行道保洁要求**

打捞清理河道漂浮物、枯枝落叶、漂浮垃圾、浮萍浮藻，定期清理水域面上水草，清理岸边废弃物、暴露垃圾、病死动物，保持斜坡堤岸及河道旁人行道干净整洁、无杂物堆积，无青苔、无积水积泥。台风、暴雨及洪水过后，及时清理清除河面漂浮物，冲洗堤岸。收集垃圾日产日清，集中分类、清运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意倾倒。

打捞物及动物尸体应采取无害化处理。

对保洁区域范围内打捞上船的垃圾进行消毒。

**（八）绿化带保洁要求**

保证绿化带(包括公共绿地、路面及道路两侧绿化带的保洁)干净、无胶袋、烟头、纸屑等垃圾。

人行道至围墙根杂草进行清理。

人行道树穴、绿化带无烟蒂、果皮、塑料袋、纸屑、杂草。

不能把道路清扫出来的泥沙、落叶等垃圾随意扫入绿化带。

保证各类树木及园林绿化设施上无吊挂、拴挂、晾晒物品，无乱贴、乱画、乱刻、乱涂画。

养护管理范围清洁干净，绿坯每天要先清理垃圾再进行其它养护工作，保洁期间无垃圾、无枝叶草屑弃物堆积、无余泥、砖块杂物堆放，绿地内垃圾每日要专人清理。

1. **考核标准**

**大安乡环境卫生作业考核标准**

本考核办法为试行考核管理办法，详细考核管理细则将在合同签订前确定，合同执行期间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作出相应调整，承包单位应无条件服从。

|  |  |  |  |
| --- | --- | --- | --- |
| 检查  项目 | 检查  方式 | 管理作业标准 | 评分标准 |
| （一）  作业  规范  管理  落实  情况 | 台  帐  检  查 | 1. 按照保洁分类管理指标要求配置设备。 | 1. 在运维过程中，如第一次发现人员及设备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投入的，扣押月度30%的运维费用，待运营期结束后核发。   如第二次发现人员及设备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投入的，直接扣除该月度10%的运维费用。  如第三次发现人员及设备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时投入的，直接扣除该月度30%的运维费用。 |
| 1. 下个月10日前以书面形式上报上月作业计划、保洁、清运、机械化作业等数据台账。 | 1. 未及时上报作业计划、保洁、清运、机械化作业等数据台账及重大活动工作方案，每项每次扣0.5分，经督查还未上报的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并给予警告。 |
| 1. 保洁企事业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每季度要对一线道路保洁员进行安全生产全面轮训，新录用环卫工人应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后方可上岗。 | 1. 未按规定时间完成一线道路保洁员安全生产全面轮训的每次扣3分，未按时上报轮训记录的每次扣1.5分，未对新录用环卫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就安排上岗的每次扣1分，未按时上报培训情况的扣0.5分。 |
| 1. 保洁企事业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规定。 | 1. 未按要求跟标段内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或发放员工工资低于本市区最低保障工资标准的，每发现一人次扣1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经管理部门督查作业单位仍未改正的，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
| （二）  环卫  设施  管理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1. 果壳箱无歪斜，垃圾收集规范。 | 1. 果壳箱倾斜的，每只扣0.5分，未按操作规范作业造成破损的扣1分。 |
| 1. 垃圾容器摆放位置合理、整齐，随时保持整洁、无污垢及密闭。垃圾收集后环卫容器必须马上复位。 | 1. 垃圾容器不整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5分，环卫容器缺失、垃圾桶不入房，每处扣0.5分。果壳箱内胆、垃圾桶未摆放原位每处扣0.5分；果壳箱、垃圾桶、房未密闭，每处扣0.1分。 |
| 1. 保持垃圾容器齐全、完好。垃圾容器定期做好清洗、消杀。 | 1. 垃圾容器损坏、丢失应在半个工作日之内，书面形式上报区环卫处进行更换、修复，未及时上报的，每处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定期做好清洗、消杀的，每处每次扣1分。 |
| 1. 环卫作业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保持完好整洁、无破损，有统一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车厢外无吊挂，并按规定进行停放。 | 1. 环卫专用车辆外观不洁、积尘、破损、车身油漆剥落（剥落面积大于15cm×15cm），每发现一次扣0.5分；环卫专用车辆无统一编号、监督电话、责任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车厢外有吊挂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未按规定进行停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 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要规范摆放。 | 1. 摆放不规范、随意放置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 |
| （三）  垃圾  清运  管理  指标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1. 严格按规定完成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第一遍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并清运彻底。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垃圾收集、清运的，每处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固定垃圾房扣1分。每处未分类收集、清运扣1分，清运不彻底的扣0.5分。 |
| 1. 垃圾收集清运车实行密闭运输，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 | 1. 垃圾收集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每发现一次，扣0.5；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车厢外有吊挂的，每发生1次扣1分。 |
| 1. 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移动垃圾箱内的垃圾不得落地，必须配备专门车辆清洁直运。 | 1. 未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晚上保洁结束前垃圾容器内垃圾超过50%的，每处扣0.5分；移动垃圾箱内的垃圾落地后再清理从而造成二次污染的每处每次扣1分。 |
| 1. 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及垃圾房无垃圾满溢现象，周围保持整洁干净，无房外暴露垃圾。 | 1. 果壳箱、移动垃圾箱、垃圾房道路清扫不及时，垃圾超出垃圾容器投放口平面的或满溢的每处扣0.5分，周围地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堆或污水的每处扣1分。 |
| 1. 清扫、清运收集的垃圾不应随意倾倒，必须按规定统一运至垃圾中转站进行垃圾处理。在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必须服从管理员调度、指挥。 | 1. 焚烧垃圾、树叶、杂物的每次扣1分；垃圾收集车内的垃圾未直接运往垃圾中转站倾倒，随意倾倒的每次扣2分；在垃圾中转站倾倒垃圾不服从中转站管理员调度、指挥的，每次扣1分。 |
| （四）清扫  管理  指标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1. 按规定时间内完成统扫，夏季每日上午7：30前完成普扫，其他月份每日上午7：00前完成普扫；第二遍统扫以16:30前普扫完毕；结束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 | 1.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普扫的，每岗位扣1分；未普扫的每岗位扣3分；经督查仍未按要求进行补扫的，扣5分并给予警告。 |
| 1. 保洁作业时不得漏扫、甩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阴沟及道路两侧。 | 1. 道路、人行道漏扫、甩扫的每岗位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岗位扣0.5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道路两侧的每次扣0.5分。 |
| 1. 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收集的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 | 1. 清扫保洁人员将清扫收集的垃圾倒入沿街果壳箱、移动垃圾桶、垃圾房内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 做好路面及绿化带、绿地、空地的巡回保洁工作。做到路面无垃圾、无杂草、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穴清洁无垃圾、杂物，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作业范围内无小广告、“牛皮癣”。 | 1. 巡回保洁未到位，绿化带有零星垃圾的每处扣0.5分，可视范围内有多处零星垃圾（≥5处）的扣1分；道路、树穴、空地路面＜3㎡内有零星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可视范围内有多处零星垃圾（≥5处）的每处扣0.5分，有成堆暴露垃圾的每处扣1分；无主建筑道路清扫不及时，＜0.5立方米的每处扣0.5分，≥0.5立方米的每处扣1分；杂草每100㎡≥10株扣0.2分；碎石每100㎡≥0.5㎡或多于10处的，扣0.5分；路面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米的每处扣0.2分，≥2米的每处扣0.5分，≥10米的每处扣1分；道路晴天积水＜3㎡的每处扣0.2分，≥3㎡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1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2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处扣0.2分；交通隔离栏（墩）下有积尘＜5米的每处扣0.5分，≥5米的每处扣1分。小广告、“牛皮癣”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1. 建立健全马路市场（如赶集等）长效保洁制度，在马路市场营业时间保洁工作落实，保洁人员、保洁机具、垃圾收集容器到位，垃圾桶不满溢，路面干净整洁。 | 1. 马路市场保洁责任制不到位，环境卫生脏乱差的，每发生一次扣3-5分。 |
| （五）机械化作业  管理  指标  落实  情况 | 现  场  检  查 | 1. 道路机扫保洁作业做到不扬尘。在普扫前应做好道路洒水，保持车行道路面湿润，有效控制清扫时可能产生的扬尘；机扫质量达标；机扫车作业时车速≤10km/h。 | 1. 机扫保洁作业不规范导致路面扬尘的，每次扣1分；机扫路面应干净,清扫后垃圾未吸净而有成条或小堆的，每处扣1分；机扫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
| 1. 洒水、机扫频次需达到规定的要求。道路每日首次普扫采取机械化为主、人工清扫为辅的清扫方式。洒水车、扫路车按计划出车，出车台账资料齐全。 | 1. 道路洒水、机扫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少1次，扣1分，作业未完成整个频次或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1分；道路机扫空驶的，每发生1次，扣1.5分。首次普扫未落实扫路车清扫的，每发生1次，扣0.5分。 |
| 1. 交通早晚高峰期间（上午7:15－8:45，晚上17:30－18:45）,禁止洒水（有特殊情况除外）；   洒水车应有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警示灯完好，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不得播放提示音乐，应使用警示灯光。洒水车作业时车速≤25km/h，洒水车应洒水到边石，通过十字路口、人行横道、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混行的路段时要控制好水幅，以防止将水洒到行人。气温低于2度时暂停洒水，冰冻天气禁止洒水。 | 1. 交通高峰时期安排洒水作业的，每发生1次，扣1分；   洒水车未安装提示音乐音量调节装置或警示灯缺失、破损的，每车扣1分。在22:00-7:00期间洒水作业时仍播放大声提示音乐或未启用警示灯光的，每发生1次扣2分。洒水车作业超过规定车速的，每发生1次扣0.5分。车辆洒水不到边，每发现一次，扣0.5分；冬季洒水使路面结冰发生责任安全事故的，扣1分。 |
| 1. 道路清洗工作落实，清洗作业规范，清洗频次需达到规定的要求，清洗后路面无油污、无污垢、无积水，见本色。一、二类道路的人行道、车行道路面清洗每月清洗不少于一次；道路交通护栏、隔离墩每月清洗不少于一次，并保持随脏随洗。 | 1. 道路及护栏清洗工作不落实，每发生一次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加；道路及护栏清洗未覆盖全路段的，每发生1次，扣1分；清洗作业不规范，清洗质量不达标，清洗后路面有油污、污垢、积水的，每发生一处扣0.5分。清洗后护栏、隔离墩留有污垢的，≤10米的，每处扣0.2分；≥10米的，每处扣0.5分. |
| （六）公厕卫生保洁 | 台账现场检查 | 1. 公厕保洁做到“十洁”，“六无”。“十洁”即：顶棚墙壁洁、门窗沙洁、地面蹲台、沟槽便坑洁、尿池洁、隔断板门洁、镜面、洗手盆、墩布池洁、手干器、挂衣钩洁，标牌灯具洁和厕所外部环境洁。“六无”即：无乱写乱画、无蚊蝇、无臭味、无尿碱污物、无暴露保洁工具和便纸，厕内外地面无积尿、积水、结冰； | 1. 窗台、隔断板门、门窗上有积尘、积垢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地面有痰涕、纸屑、烟头、污泥、积水、墙壁、房顶有蛛网，每发现一处扣0.2分；便池、池斗有严重便迹、尿渍，蹲位、挡墙（板）脏、厕内乱堆放杂物等，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有乱涂画、张贴，每发现一处扣0.5分 |
| 1. 保持公厕周围环境的卫生 | 1. 公厕周围绿化带或责任区内有纸屑、果皮烟蒂等垃圾的，每处扣0.2分；＞0.5㎡的每处扣0.5分；有乱放杂物、乱搭建、晾晒的，每处扣0.5分。 |
| 1. 保持公厕垃圾容器的干净和整洁，并日产日清 | 1. 公厕厕位无纸篓的，每一处扣0.2分；纸篓等垃圾容器没有套袋的，每发现一处扣0.1分；产生的垃圾未做到日产日清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垃圾超出垃圾容器平面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
| 1. 公厕有防蝇，防蚊和除臭设施或措施。定时喷洒除臭、除蚊蝇药剂。 | 1. 每天不少于一次做好所有公厕病媒生物消杀、清洁除臭，发生重大的卫生事件期间消杀频次增加一次。每个公厕发现少一次消杀、除臭的扣0.5分；每发现一个苍蝇或活蛆的扣0.2分；有明显臭味扣0.5分。 |
| 1. 实行全天开放保洁，作业时须穿工作服，随脏随保洁 | 1. 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公厕保洁时间，每发现一次扣0.2分；公厕保洁员未准时上岗或工作期间擅自离岗，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1. 维持公厕内部工具的整洁，并做好除臭台账 | 1. 公厕内保洁工具未在指定位置摆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随时放置当日消杀、除臭台帐供现场检查，未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在公厕管理间、工具间、通道堆积杂物或货品的，每发现一次到扣0.2分；利用公厕管理间、通道经营、销售商品的扣0.5分；经督查，未在限时整改的扣1分 |
| 1. 作业时须穿工作服，随脏随保洁， | 1. 未穿工作服或佩带上岗证，每发现一次扣0.2分；工作人员未按规范保洁，每发现一次扣0.2分；工作人员强行卖纸巾的扣0.5分； |
| （七）中转站  卫生  保洁 | 台账现场检查 | 1. 垃圾压缩转运时日产日运不积存垃圾。 | 1. 中转站﹙点﹚垃圾日产日清,清运率达100%。如垃圾未按时清运，每发现1次，扣0.5分。 |
| 1. 每日定时冲洗保洁，做到随脏随保、车走站净 | 1. 中转站﹙点﹚垃圾进口处平台卫生干净,各道排污口畅通,站内外整洁有序,每发现一处中转站有问题扣0.5分； |
| 1. 做好中转站周围的卫生保洁，不乱堆放杂物。 | 1. 中转站﹙点﹚及周围绿化带或责任区内有纸屑、果皮烟蒂等垃圾的，每处扣0.2分；＞0.5㎡的每处扣0.5分；有乱放杂物、乱搭建、晾晒的，每处扣0.5分。 |
| 1. 站内定期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做到无臭味、无蚊蝇、无鼠害、无蜘蛛网等 | 1. 按规定时间和标准及时做好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消除臭气等工作。每天不少于两次做好所有中转站﹙点﹚病媒生物消杀、清洁除臭，发生重大的卫生事件期间消杀频次增加一次。每个中转站﹙点﹚发现少一次除“四害”工作、消杀、除臭的扣0.5分；每发现三个苍蝇或活蛆的扣0.2分；有明显臭味扣0.5分。 |
| 1. 工具台账要在指定位置摆放，站内不许乱堆放杂物。 | 1. 中转站﹙点﹚内保洁工具未在指定位置摆放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随时放置当日消杀、除臭台帐供现场检查，未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在中转站﹙点﹚管理间、操作区域、通道堆积杂物或货品的，每发现一次到扣0.2分；经督查，未在限时整改的扣1分。 |
| 1. 建筑垃圾填埋以及覆土的 | 1. 建筑垃圾填埋未及时覆土的扣1分；经督查，未在限时整改的加扣1分。 |
| 1. 太阳能堆肥房的日常管理 | 1. 堆肥房附近有垃圾，堆肥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堆肥房有恶臭逸出或苍蝇滋生，没发现一次扣2分，未在限时整改的加扣2分。 |
| 1. 做好每日垃圾的统计。 | 1. 中转站﹙点﹚要做好垃圾进出站量的统计。没有记录、记录不完整或记录不符实,，每发现一次到扣0.5分；经督查，未在限时整改的扣1分。 |
| （八）河道保洁 | 台账现场检查 | 1. 河道通畅，河中无障碍物 | 1. 如发现一处扣2分，发现有明显障碍物每处扣4分。 |
| 1. 河面无影响水生态的水葫芦、水草、水浮萍、水浮莲等水生植物和漂浮废弃物 | 1. 每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有死亡动物的，每处扣3分。 |
| 1. 妥善处理打捞物，清理的各种垃圾和废弃物不乱倒，及时运往中转站，避免二次污染 | 1. 如发现乱倒行为，每发现一例扣1分。 |
| （九）安全  生产  管理  落实  情况 | 台账现场检查 | 1.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保洁人员在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须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并佩证上岗。环卫作业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发生环卫工人伤亡的交通事故应立即上报，妥善处理后事。 | 1. 保洁人员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环卫工作服的每人次扣0.5分，未佩证上岗的每人次扣0.1分。环卫作业专用车辆的前部、后部、两侧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车每次扣1分。每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的扣3分；有人员伤亡事故扣5分；未及时（2小时内）上报安全责任事故原因的扣3分，不妥善处理事故，造成影响的扣5分，以上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1. 环卫作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清除大片污染时，应做到有组织、有交通安全防护措施，并设置交通警示标志；做好防火灾、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 | 1. 清除大片污染时，组织不周密或交通安全防护措施不落实的，每发现1次扣2分。未做好防火灾、防台风、防暑降温等自然灾害的预案和预防工作，每发生一次扣2分；发生人员伤亡的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十）监督  管理  落实  情况 |  | 1. 严格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目。 | 1. 未履行招标文件承诺及附加服务项目的，每次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1. 无投诉（包括电话、信访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1. 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1. 无新闻媒体责任问题曝光。 | 1. 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1. 保洁公司应在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下规范管理，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妥善解决，并及时上报至环卫处办公室。 | 1. 因管理不善、违反《劳动法》等法规，发生环卫工人群体性事件的，未及时上报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造成恶劣影响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1. 重大活动保障到位，检查不失责任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妥当。 | 1. 遇有重大活动或突发应急事件时，不服从统一指挥，保障不力的，扣5分并给予警告；   在创国卫等重大创建活动迎检过程中，因保障不力、责任失分，造成检查未通过的，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 1. 及时处理环卫处管理部门检查中要求整改、督办的问题。 | 1. 不及时处理的扣2分，督办后仍不处理的，扣5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 |
| 1. 无条件接收新增保洁范围，并及时按保洁配置要求安排人员、机具。做好委托道路清扫服务单位的道路清扫工作。 | 1. 新增保洁范围未按保洁配置要求安排人员的，每少一人扣1分；拒不接收新增保洁范围的，扣5分并给予警告。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委托道路清扫服务单位投诉的，每次扣1分；督办后仍不处理的，扣2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造成委托道路清扫服务单位终止协议的，扣3分（扣分值作当月累计），并按实际扣除损失经额。 |
| （十一）其他 | 其他 | 1. 不得焚烧垃圾 | 1. 发现焚烧垃圾的扣5分/次 |
| 1. 不得擅自收费 | 1. 发现擅自收费扣5分/次 |
| 1. 服从环卫处业务指导，自觉接受县级以上部门检查、督促和考核 | 1. 按照省市县下达的垃圾分类年度任务、《泰顺县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泰政办［2018]59号）文件和《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明确的职责落实责任。月度和季度督察被发现问题单次扣5分，整改不到位和整改未反馈的单次加扣5分。 |
| 1. 实垃圾分类桶边劝导制度 | 1. 未组建劝导队伍，开展“定时定点定岗”劝导，劝导覆盖片区不足80%,扣10分；覆盖不足50%,扣20分；覆盖不足30%,扣30分。 |
| 1. 垃圾分类宣传报道 | 1. 每年保底垃圾分类宣传报道被县级媒体录用4篇以上，第5篇以上（含）被县级被媒体录用抵扣1分／条，每年最高抵扣10分，被市级媒体录用抵扣5分／条，被省级媒体录用抵扣6分／条，被国家级媒体录用抵扣8分／条，同一条信息按照录用最高等级计算，不重复抵扣，所有信息抵扣合计最高抵扣50分，未完成保底宣传次数的扣100分。 |
| 1. 开展每月“八进”宣传 | 1. 每少进一个场所扣1分，宣传结束后将照片报送至大安乡环卫办，未及时报送的扣2分。 |
| 1. 上级部门督查 | 1. 被县级部门督查的，每张照片扣2分；被市级部门督查的，每张照片扣3分；被省级部门督查的，每张照片扣5分； |